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－9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228553 號

3 訴願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：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本縣秀水鄉公所（下稱秀水鄉公所）
6 111年6月6日彰秀鄉建字第1110008392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
7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緣訴願人為坐落彰化縣秀水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、面積3164平方
12 公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部分範圍前經本
13 府以111年2月7日府工管字第1110038931號函認定為既成道路（即
14 本縣秀水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○巷及○○巷，下稱系爭道路），訴
15 願人不服，對該函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11年5月24日台內訴字第
16 1110118883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。嗣訴願人於系爭土地上架設欄
17 杆妨礙用路人通行，秀水鄉公所遂依據前開本府111年2月7日函、
18 內政部111年5月24日訴願決定書及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規定，以系
19 爭公告命拆除欄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20 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21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2 （一）系爭公告既為秀水鄉公所就公法上具體事件對外做成之
23 單方決定，且直接對訴願人二人生法律效果（即課予訴願
24 人二人拆除架設在自己私有土地上欄杆之公法上義務），
25 自應認系爭公告屬於確認及下命性質之行政處分，核屬
26 得為提起訴願之標的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
27 第 1318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故訴願人二人自得就該行政
28 處分依法提起訴願。

1 (二)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 款雖未明文規定其特
2 別合法性要件，惟參照法務部法律字第 10203508980 號
3 函釋：「……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
4 款規定：『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
5 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（第 1
6 項）。即時強制方法如下：…三、對於住宅、建築物或其
7 他處所之進入（第 2 項）。』上開規定對於該等住宅、
8 建築物之進入，仍應受該法第 40 條所定即時強制特別
9 要件之限制，以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迫切之危害，
10 非進入不能救護者，始得實施（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
11 法律字第 10103108070 號函參照）。」其合法性審查自
12 不得寬鬆，至少亦應相當於同條其他款項之規定。否則
13 其將形同授權行政機關得恣意侵害人民權利之概括規
14 定。

15 (三)經查，系爭欄杆是架設在訴願人自己的私有土地上，
16 系爭公告並未敘明即時強制有何緊急性與必要性，審酌
17 系爭公告之內容係要拆除訴願人二人為防止他人進入
18 訴願人私有土地所架設之欄杆，其緊急性與必要性審查
19 應可類推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「對於住宅、
20 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。」，故至少應以人民生命、身
21 體、財產有迫切之危害，非進入不能救護者，始得實施。
22 系爭公告僅泛以「妨礙用路人通行安全」為理由，顯屬
23 不足。故其不僅不符合即時強制之合法性要件，亦不符
24 合比例原則。

25 (四)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7 日府工管字第 1110038931 號
26 函、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1110118883 號
27 函目前並未確定，尚於行政爭訟中，「彰化縣秀水鄉下
28 崙村福德巷及民生街 148 巷部分道路」是否具公用地役

1 關係，尚在未定之天。

2 (五)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，原處分顯具有如
3 上述程序上、實質上合法性疑義，且訴願人顯將發生難
4 以回復之損害，顯有急迫情事。茲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
5 2 項規定，請求訴願受理機關命為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
6 行等語。

7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8 (一)本所依據彰化縣政府認定既成道路執行要點辦理既成道
9 路認定，旨揭路段業經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2 月 7 日府
10 工管字第 1110038931 號函認定為既成道路在案，訴願
11 人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提出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之決定，
12 經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台內訴字第
13 1110118883 號函訴願駁回。

14 (二)「行政執行法」第 36 條規定略以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
15 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
16 時，得為即時強制。第二項：即時強制方法第四款、其他
17 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。

18 (三)訴願人要求本所撤銷 111 年 06 月 06 日公告，惟可查旨
19 揭道路於先前完成既成道路之認定，且於 111 年 5 月 24
20 日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台內訴字第 1110118883 號函駁回
21 在案。

22 (四)綜上所述，本訴願標的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，訴願洵無
23 理由，敬請查核予以駁回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26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7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
28 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

1 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9 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 1 項)
2 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2 項)原
3 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
4 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
5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
6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
7 為。(第 2 項)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，而依一般
8 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，為一般處分，適用本法有關行政
9 處分之規定。有關公物之設定、變更、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，
10 亦同。」第 110 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 1 項)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
11 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
12 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
13 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(第 2 項)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
14 府公報、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處分另訂不同日
15 期者，從其規定。(第 3 項)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
16 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

17 二、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
18 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衽、廣場、騎
19 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 82 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
20 1 項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
21 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
22 下罰鍰：一、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
23 之物。……(第 2 項)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、第八款之廣
24 告牌、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，視同廢棄
25 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。……」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
26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
27 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
28 定略以：「一般廢棄物，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……」

1 三、復按行政執行法第 2 條：「本法所稱行政執行，指公法上金錢
2 給付義務、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。」第
3 36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
4 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。(第
5 2 項)即時強制方法如下：一、對於人之管束。二、對於物之
6 扣留、使用、處置或限制其使用。三、對於住宅、建築物或
7 其他處所之進入。四、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。」

8 四、再按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
9 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(第 2 項)原行政處
10 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
11 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
12 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
13 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(第 3 項)前項情形，
14 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，停止執行。」

15 五、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「……
16 準此，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對於轄內 6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負有
17 改善及養護之權責，若轄內 6 公尺以下道路，遭設有妨礙道
18 路通行之障礙，自得命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予以排除障礙，
19 此命排除障礙之決定，係行政機關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
20 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自屬行政處分。……」
2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7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
22 「……經查，系爭土地上之道路既經苗栗縣政府認定為『現
23 有巷道』，則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適用，而原告林
24 ○○有委託張○○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、109 年 6 月 19 日
25 在系爭土地上放置水泥塊及挖除原有路面架設圍籬之行為，
2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……
27 則被告（註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）另以原處分函請原告林○
28 ○就系爭土地上放置水泥塊架設圍籬且將原有路面挖除之部

1 分，於文到後 14 日內完成清除及恢復原狀，……經核並無違
2 誤。」

3 六、卷查，系爭公告之內容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鄉○○村○○巷
4 及○○街○○○巷部分道路（註：即系爭道路）遭民眾私自
5 架設欄杆妨礙用路人通行安全乙案，請於 111 年 6 月 9 日（星
6 期四）前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者，本所將依法強制拆除，以
7 維護公共安全；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7 日府工管字第
8 1110038931 號函、111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台
9 內訴字第 1110118883 號函及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辦理。」查
10 系爭公告雖未載明特定之相對人，惟依其公告意旨觀之，應
11 可得確定其相對人為在系爭道路架設欄杆之人及系爭土地之
12 所有權人，並課予其自行拆除欄杆之義務，自屬一般處分，
13 而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。又系爭公告除命行為人應自行拆除
14 欄杆外，並隱含系爭道路應供公眾通行，不得再架設欄杆以
15 致妨礙用路人通行安全之意旨，是系爭道路上之欄杆雖已經
16 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拆除完成，仍應認訴願人有對
17 系爭公告提起訴願之實益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程序尚
18 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19 七、次查，系爭道路前經本府以 111 年 2 月 7 日府工管字第
20 1110038931 號函認定為既成道路，訴願人不服，對該函提起
21 訴願，經內政部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1110118883
22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
23 本府 111 年 2 月 7 日府工管字第 1110038931 號函既未經撤
24 銷、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，即具有構成要件效力，是系
25 爭道路自應認定為既成道路，且應保持可供公眾通行之狀態，
26 而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。

27 八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規定，於道路堆積、置放、
28 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，應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

1 消除障礙，如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
2 棄物法令清除之。查原處分機關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，且
3 為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執行機關，而訴願人於系爭道路架設
4 欄杆，足以妨礙交通，參照上開法令及裁判意旨，原處分機
5 關為回復系爭道路可供公眾通行之狀態，自得命訴願人自行
6 拆除欄杆。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公告中援引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
7 規定，理由雖稍欠妥適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
8 第 2 項規定，系爭公告仍應予維持。

9 九、另訴願人雖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，惟查
10 系爭公告之合法性並未顯有疑義，且系爭公告之執行亦無發
11 生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言，不符停止執行之要件。訴願人申請
12 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13 十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，且為廢棄物清理
14 法所定之執行機關，是訴願人於系爭道路架設欄杆，足以妨
15 礙交通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公告命自行拆除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16 又原處分機關援引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，理由雖稍欠妥
17 適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公
18 告仍應予維持。

19 十一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
20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1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蕭淑芬

1 委員 王育琦
2 委員 劉雅榛
3 委員 許宜嫻
4 委員 吳蘭梅
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6 縣 長 王 惠 美

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
8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9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

10

11